**沙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一、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二、行政许可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申请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五）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当场正式受理。对材料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业务处室承办人在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4.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批准许可决定，加盖实施机关印章，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五、办理结果

1、符合审批条件，同意办理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办理。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一、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

**二、行政许可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三、申请条件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当场正式受理。对材料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业务科室承办人在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4.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批准许可决定，加盖实施机关印章，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五、办理结果

1、符合审批条件，同意办理发放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2、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许可。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流程**

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有助于提高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为灾区灾后重建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政府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确保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工作高效、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一、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式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式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式，公式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二、申请条件**

补贴对象为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三、办理程序**

1.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2.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7日

3.公式无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5.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核定补助对象。

6.核定补助对象相关补助信息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式7天。

7.对受灾人员进行重建补助。

**四、办理结果**

1、符合审批条件，同意办理发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2、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办理。